



索引

页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0GZA6022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可能变得过时或不恰当，并按照合理的流程及时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广日轨道交通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康百益康康江（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6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财务报表的编制、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零星差错中5%至20%错报量为10%、5%。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	----------	----------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19 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总额	错报、漏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漏报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形同虚设，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目标的实现；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成

4. 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及重大事故说明

5. 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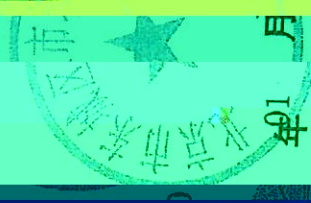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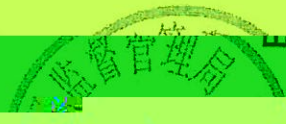
请登录
以使用
“统一”
系统



A座8层

2年03月01日

大街8号富华大厦



位督管

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

丸
3-1)

立 日
伙 期
要经营场

6月30日通
送公示年度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朝阳区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4层

姓名

叶韶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01110056号

京财[2011]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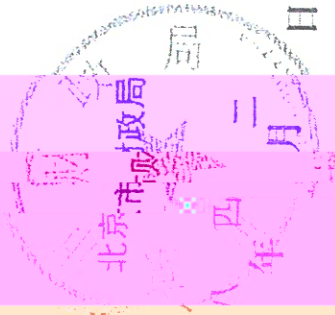
2011年07月07日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9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业务、准予执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由财政部门颁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4、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终止或抗令财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